

檔案編號：B&M/4/1/43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2017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為履行香港作為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成員的國際責任，向立法會提交《2017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除非獲得豁免，(下稱“適用公司”)否則必須：

- (a) 採取合理步驟，確定對公司有重大控制權的個人及法人(下稱“重要控制人”)、向他們發出通知，以及取得有關其身分的準確及最新資料；以及

- (b) 備存公司重要控制人的登記冊，載入有關控制人身分的所需詳情，以便應要求供執法人員¹查閱。

理據

2. 特別組織在一九八九年成立，是就打擊洗錢及防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訂國際標準的跨政府組織。多年來，特別組織訂立了 40 項詳細建議，國際社會一直以此為基礎，加強監管工作，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成員司法管轄區輪流互相評核各自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制度，從遵守技術規定及實施成效兩方面，評估有關制度是否符合特別組織的相關建議。

3. 香港自一九九一年開始成為特別組織成員。雖然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框架大致穩健有效，但隨着金融市場及安全環境不斷轉變，相關的國際標準也持續改進。一項差距分析的結果顯示，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制度在若干主要範疇未能符合特別組織的

¹ 就本條例草案而言，執法人員為下述任何人員：

- (a) 公司註冊處的人員；
- (b) 香港海關的人員；
- (c)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人員；
- (d) 香港警務處的人員；
- (e) 入境事務處的人員；
- (f) 稅務局的人員；
- (g)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4AAA(1)條設立的保險業監管局的人員；
- (h) 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3 條設立的廉政公署的人員；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1)條所指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人員；以及
- (j) 經由財政司司長藉條例草案在《公司條例》新設的第 653ZG 條下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的任何其他政府部門、政府機構，或由任何條例或根據任何條例而設立或組成的團體的人員。

建議，其中之一是沒有法例規定公司須備存其實益擁有權資料。²

4. 香港預定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接受相互評估。由於香港經濟開放，與內地市場接觸日趨頻繁，相信在進行該次評估時，特別組織其他成員會加倍關注香港的情況，審查工作亦會更加嚴格。假如我們在二零一八年之前不採取行動糾正不足之處，香港的評級勢必受到負面影響，並會納入“加緊跟進”程序，不但須就表現欠佳的範疇經常進行匯報，還須在周年全體會議上接受成員司法管轄區仔細查問。更甚的是，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安全廉潔營商地點的聲譽也會受損。

5. 我們必須認真地履行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國際責任。要填補規管制度上所有不足之處並不可能，儘管如此，我們建議集中處理較重要的範疇。作為優先處理的事項，我們須提升香港公司的透明度，規定它們須備存實益擁有權資料。

立法建議

特別組織的要求

6. 在環球營商活動中，公司擔當不可或缺和合法的角色，但有些人利用公司(尤其是擁有權和控制權結構複雜的公司)掩飾和收藏犯罪收益、清洗黑錢，或作避稅、貪污、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等不法用途，令國際社會日益關注。這

² 其他不符合建議的主要範疇包括：沒有法例規定指定非金融業人士須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中關於恐怖分子集資罪行及針對恐怖組織的凍結資金機制和旅遊禁令有若干不足之處；以及沒有就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的大量跨境流動設立申報／披露制度。我們現正另行立法，以處理這些監管不足之處。有關規定指定非金融業人士須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立法建議，載於《2017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並將與本條例草案一同提交立法會。

些公司的最終擁有權往往十分隱晦，以致不法分子可與其真正控制的資產保持距離。這對執法機關構成挑戰；特別是當罪犯或疑犯在一個或多個地點或司法管轄區，利用多家公司或多重公司的複雜架構，掩飾其所持帳戶或財產的真正用途，以及某些資金的來源或用途時，要調查這些罪犯或疑犯的身分，尤其困難。

7. 特別組織要求成員司法管轄區採取措施，防止有人利用法人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用途，以及確保主管當局(包括執法機關)可就法人的實益擁有人和控制權，及時獲取充分和準確的資料。特別組織把實益擁有人界定為對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有最終控制權的自然人，或憑藉其他方式對該公司行使控制權的自然人。

香港現行制度

8. 目前，《公司條例》(第 622 章)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須披露其成員(包括每名成員所持有的股份和已繳款股本)、董事和公司秘書的資料；公司須把有關資料備存於相關的登記冊內，並把登記冊存放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某訂明地方)，以及採用指明表格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有關資料，供公眾查閱。現行法例針對法律上的擁有權的披露，並無訂明公司須確定、備存或提交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法團各層架構背後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的自然人)的資料，但上市法團則屬例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規定，上市法團須備存登記冊，記錄在某類別有投票

權股份中擁有 5%或以上權益的個人或實體(包括該等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的資料。³

9. 另外，《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目前規定金融機構須採取合理措施(作為客戶盡職審查程序的一部分)，核實客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分；該等措施包括可使該機構了解法團客戶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結構的措施。不過，蒐集所得的資料，執法機構通常不能取覽，除非取得法庭命令，強制某特定金融機構交出相關紀錄。此舉相當費時，而且調查人員必須知悉可疑公司與哪家金融機構有業務關係。因此，現時的規管制度對於阻止資金非法流動，成效不彰。

提升實益擁有權的透明度

10. 為了根據特別組織的建議提升法團實益擁有權的透明度，我們**建議**修訂《公司條例》，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須藉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取得和備存實益擁有權的最新資料，以便應要求供執法人員根據香港法律，並為了防止、偵測或調查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目的而進行查閱。除非獲得豁免，否則有關規定適用於所有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包括股份有限公司、擔保有限公司和無限公司。

³ 概括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人在以下情況下均有披露責任：(i) 該人取得某上市法團 5%或以上的有投票權股份權益；(ii) 該等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水平或性質有任何改變；或(iii) 該人不再擁有該等股份的 5%或以上權益。該人須就他擁有或不再擁有該上市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權益，向該上市法團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作出具報。如上文扼述，有披露責任的上市法團實益擁有人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具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1)條的規定，每一上市法團均須備存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每當上市法團接獲任何人因履行任何相關條文委予該人的責任而提供的資料(包括上述具報)時，該上市法團有責任在登記冊內記錄該等資料。為了令公眾人士能夠確定該上市法團有投票權股份的真正擁有人的身分及詳情，登記冊須供人查閱。法團的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均可在支付費用後，要求取得該登記冊的副本。

11. 我們建議豁免上市公司遵守有關規定，因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已訂有更嚴格的制度，規定每家上市公司須備存股份權益登記冊。除了上市公司，我們無意豁免其他特定公司類別或公司類型。我們會在法例中預留一項權力，讓財政司司長(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有需要時(例如當日後發現有公司受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約束，而該等規則與建議的實益擁有權規定相若)，可就提供該等豁免訂立規例。

12. 我們建議，適用公司須以英文或中文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載入其重要控制人的資料。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分為須登記人士和須登記法律實體兩類。對適用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有最終控制權的個人(例如持有 25% 以上的投票權或股份)，或憑藉其他方式(例如有權委任或罷免過半數公司董事)對公司行使控制權的個人，即屬該公司的須登記人士(“須登記人士”)。⁴

⁴ 根據本條例草案，某人如符合一個或以上的下述條件，即屬適用公司的須登記人士：

- (a)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 25% 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如該公司沒有股本，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分攤該公司 25% 以上資本或分享其 25% 以上利潤的權利)；
- (b)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 25% 以上的表決權；
- (c)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委任或罷免該公司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的權利(或如該公司沒有董事局，該人持有委任或罷免相等管治團體中在其會議上就所有事宜或大致上所有事宜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成員的權利)；
- (d) 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該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或
- (e) 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某信託或商號的活動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而該信託或商號並不是法人，且該信託的受託人或商號的成員(以其作為信託受託人或商號成員的身分)符合首四項條件的任何一項。

如符合上述所指明的一個或以上的條件，適用公司的須登記人士亦包括以下實體(指明實體)：

- (a) 單一法團；
- (b) 國家或地區政府，或國家或地區的某部分政府；
- (c) 成員包括兩個或以上國家或地區(或其政府)的國際組織；及
- (d) 國家或地區的地方當局或地方政府。

13. 我們相信，實益擁有人或會藉擁有權鏈狀架構中多層公司，間接持有一家公司的權益。為易於識別這類股權結構，我們**建議**同時規定適用公司須識別對其有重大控制權的法律實體（“須登記法律實體”），並把該法律實體的資料載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任何法律實體，不論是否在香港組成或成立為法團，如符合一項或多項有關控制擁有權益的指明條件⁵，並且在該公司擁有權鏈狀架構中處於緊接該公司之上的位置，即屬適用公司的須登記法律實體。

14. 由於適用公司未必可以隨時提供明確的實益擁有權資料，為確保取得準確的資料，我們**建議**規定適用公司採取合理步驟⁶，通過發出通知，識別和確定須登記人士或須登記法律實體。任何通知收件人，如屬或相信屬該公司的須登記人士或須登記法律實體，或知道或相信知道該公司須登記人士或須登記法律實體的身分，在收到通知後，須確認或提供(視乎情況而定)有關須登記人士或須登記法律實體的若干詳情。關乎適用公司須登記人士的詳情⁷經該人或在該人知悉的情況下由另一人悉數提供或確認後，須在七天內記入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至於關乎適

⁵ 適用於法律實體的指明條件與註 4 所述條件相同。根據現時建議，法律實體不包括註 4 所述的指明實體。

⁶ 根據本條例草案，“採取合理步驟”包括把通知送達(i) 該公司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屬須登記的任何人士或任何法律實體；或(ii)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公司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知道另一名屬須登記的任何人士或任何法律實體。

⁷ 公司在識別其須登記人士後，應取得須記入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關乎該人的詳情，並確定資料正確無誤。該等詳情包括：

- (a) 該人的姓名；
- (b) (視乎情況而定)該人的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及簽發國家；
- (c) 該人成為該公司須登記人士的日期；以及
- (d) 該人對該公司所擁有的控制權的性質。

用公司須登記法律實體的每項詳情，則須在該公司得悉有關詳情後七天內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⁸。

15. 我們**建議**規定適用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或香港某訂明地方存放「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所有關乎公司須登記人士或須登記法律實體的資料，在該人或法律實體不再是該公司須登記人士或須登記法律實體當日起計六年後可予銷毀。公司無須把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公開讓市民查閱。

16. 我們**建議**，當執法人員為執行與防止、偵測或調查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關的職能而根據香港法律賦予的權力要求查閱「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時，公司必須出示登記冊供執法人員查閱。如公司沒有遵行，執法人員可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申請作出命令，強制公司即時提供登記冊，以供查閱。姓名或名稱被記入登記冊的公司重要控制人，也有權根據在《公司條例》第 657 條下訂立的規例查閱登記冊，並可向法庭申請更正登記冊。公司須指定一名代表擔任聯絡人，在有需要時向執法人員提供與登記冊有關的資料和協助。

17. 若公司不遵從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規定，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可被罰款，金額與《公司條例》針對沒有備存成員、董事和公司秘書登記冊的罰款額相若。我們**建議**，如不遵從規定，最高可處第 4 級罰款(即最高罰款 25,000 元)，另處每日罰款 700 元。若某人不遵從第 14 段所述通知的規定，即屬犯罪，該人也會受到類似懲處(即最

⁸ 公司在識別其須登記法律實體後，應取得須記入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關乎該法律實體的詳情，並確定資料正確無誤。該等詳情包括：

- (a) 該法律實體的名稱；
- (b) 該實體的法律形式(包括規管該實體的法例)，以及該實體在其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地方註冊的編號或等同註冊編號的資料；
- (c) 該法律實體成為該公司須登記法律實體的日期；以及
- (d) 該實體對該公司所擁有的控制權的性質。

高罰款 25,000 元)。被控干犯不遵從通知的規定罪行的人士，可藉證明該規定屬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作為抗辯理由。

18. 我們建議，若任何人在「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或回覆公司通知的文件中，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在任何要項上作出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即屬犯罪；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30 萬元及監禁兩年；或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即最高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條例草案

19.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a) 草案第 4 條在《公司條例》第 12 部加入新的第 2A 分部。新的第 2A 分部主要就適用公司關乎備存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責任，訂定條文。下文簡述該分部的新條文：

- (i) 第 653A 至 653D、653F 及 653G 條界定該新的分部所用的某些詞句，例如“適用公司”、“執法人員”、“須登記人士”、“須登記法律實體”、“重要控制人”及“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ii) 第 653E 條就某人須視為對適用公司有重大控制權的情況，訂定條文；
- (iii) 第 653H 條規定適用公司須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iv) 第 653I 條就「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內容，訂定條文；

- (v) 第 653J 及 653K 條訂明如何將公司重要控制人的某些詳情記入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vi) 第 653L 條就可銷毀公司「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某些記項的時間，訂定條文；
- (vii) 第 653M 條規定公司「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可予備存的地方，以及就該地方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通知；
- (viii) 第 653N 條規定，如備存公司「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地方有所更改，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通知；
- (ix) 第 653P 條規定，公司須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該公司是否有重要控制人，並向相關各方發出通知；
- (x) 第 653Q 及 653R 條列出根據第 653P 條發出通知的規定；
- (xi) 第 653T 條向公司施加法律責任，令該公司須在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保持資料更新；
- (xii) 第 653U 條列出根據第 653T 條發出通知的規定；
- (xiii) 第 653W 條訂明姓名或名稱被記入公司「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人有權查閱該登記冊及要求取得該登記冊的文本；
- (xiv) 第 653X 條規定適用公司須提供「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予執法人員查閱，以便其在香港法律下執行與防止、偵測或調查洗錢或恐怖分子資

金籌集相關的職能，以及准許該人員複製或複印該登記冊；

- (xv) 第 653Y 及 653Z 條賦權法庭就執法人員查閱及複製或複印「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作出命令；
- (xvi) 第 653ZA 條向根據新的第 2A 分部發出的通知的收件人施加法律責任，令該人須遵從根據第 653Q、653R 或 653U 條作出通知的規定；
- (xvii) 第 653ZB 條是關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條文；
- (xviii) 第 653ZC 條規定，適用公司須指定最少一人，向執法人員提供與該公司「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有關的協助；
- (xix) 第 653ZD 條賦予法庭更正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權力；
- (xx) 第 653ZE 條將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資料，定為罪行；以及
- (xxi) 第 653ZG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訂立規例；以及

(b) 草案第 6 條在《公司條例》加入三個新的附表：

- (i) 附表 5A 列出用以衡量某人是否對適用公司有重大控制權的準則；
- (ii) 附表 5B 就須記入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詳情，訂定條文；以及
- (iii) 附表 5C 列出須記入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額外事項。

立法程序時間表

2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21.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方面的條文。建議對生產力、環境、家庭、性別或可持續發展議題沒有影響。建議的修訂不會影響《公司條例》的現有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2. 公司註冊處須落實有關實益擁有權的建議、教育公眾、就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進行合規審查、採取相關執法行動，以及對法定報表和該處的電子系統作出適當更改，工作量會因而增加。該處會盡量以現有資源，應付新增的工作；如需額外人手，會提出理據並按既定機制申請。預期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整體上可獲取足夠的收入，應付落實建議所需的開支。

對經濟的影響

23. 建議對於我們履行特別組織訂明的相關責任非常重要，同時可減少企業出現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實施建議有助保持香港金融市場和營商環境穩健，並提升香港作為透明、可靠兼具競爭力的投資及營商地方的公信力。

公眾諮詢

24. 我們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立法建議。我們亦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至三月五日就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合共收到 58 份意見書。回應者來自不同背景，包括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業界組織和專業團體、政黨、國際倡議組織和民間團體、個別企業或公司，以及市民大眾。

25. 整體而言，政府為履行香港作為特別組織成員的國際責任而提出加強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管制度的建議，獲得廣泛支持。大部分回應者贊同立法建議的整體方向和原則以至基本綱領。他們也支持政府的觀點，同意立法時應力求平衡，以減低規管為受影響行業帶來的負擔和合規成本。回應者亦對立法建議的具體涵蓋範圍和內容表達了不同意見，大致上反映他們所屬界別的利益或背景。我們已根據收到的意見修訂立法建議部分內容，並已在條例草案中反映。我們在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發表諮詢總結注。

宣傳安排

26. 我們會就條例草案刊憲發出新聞稿，以及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27.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張誼女士聯絡(電話：2810 206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2017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1
2.	修訂《公司條例》.....1
3.	修訂第 12 部第 2 分部標題(登記冊).....1
4.	加入第 12 部第 2A 分部.....1
	第 2A 分部 ——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第 1 次分部 —— 導言
653A.	釋義.....2
653B.	執法人員.....3
653C.	須登記人士.....4
653D.	須登記法律實體.....5
653E.	如何決定某人是否對適用公司有重大控制權.....5
653F.	須登記更改.....5
653G.	有關連人士.....5
	第 2 次分部 —— 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653H.	備存登記冊.....7
653I.	登記冊的內容.....7
653J.	將詳情記入登記冊——須登記人士.....8

條次	頁次
653K.	將詳情記入登記冊——須登記法律實體.....9
653L.	何時可銷毀登記冊的記項.....9
653M.	須於何處備存登記冊.....9
653N.	登記冊所在的地方有所更改.....10
	第 3 次分部 —— 適用公司進行調查及取得資料
653O.	釋義.....11
653P.	公司進行調查及取得資料的責任.....11
653Q.	第 653P(2)條所指的通知.....12
653R.	第 653P(3)條所指的通知.....13
653S.	無須發出第 653P 條所指通知的情況.....13
	第 4 次分部 —— 適用公司有責任保持資料更新
653T.	公司保持資料更新的責任.....14
653U.	第 653T 條所指的通知.....14
653V.	無須發出第 653T 條所指通知的情況.....15
	第 5 次分部 —— 查閱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653W.	查閱登記冊及要求登記冊文本的權利.....15
653X.	登記冊供執法人員查閱等.....16
653Y.	關於查閱登記冊的原訟法庭命令.....16
653Z.	關於複製或複印登記冊的原訟法庭命令.....17
	第 6 次分部 —— 雜項或相關事宜
653ZA.	通知的收件人須遵從根據第 653Q、653R 或

條次	頁次
	653U 條作出的規定18
653ZB.	法律專業保密權18
653ZC.	指定代表18
653ZD.	原訟法庭命令更正登記冊的權力19
653ZE.	關於虛假資料的罪行20
653ZF.	適用公司不會因知悉某些權利而受影響或就 某些權利進行查訊20
653ZG.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20
653ZH.	關於第 653J 條的過渡條文21
653ZI.	關於第 653K 條的過渡條文22
653ZJ.	關於第 653P 條的過渡條文22
653ZK.	關於第 653S 條的過渡條文22
5.	修訂第 911 條(財政司司長及處長可修訂附表)22
6.	加入附表 5A、5B 及 5C22
附表 5A	對適用公司有重大控制權23
附表 5B	重要控制人的所需詳情30
附表 5C	額外事項33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公司條例》，規定某些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須就對其有重大控制權的人備存登記冊；並就相關事宜作出規定。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7 年公司(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第 62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

3. 修訂第 12 部第 2 分部標題(登記冊)

第 12 部，第 2 分部，標題，在“登記冊”之後 ——

加入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除外)”。

4. 加入第 12 部第 2A 分部

第 12 部，在第 2 分部之後 ——

加入

“第 2A 分部 ——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第 1 次分部 —— 導言

653A.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本分部生效的日期；

有關連人士 (related person)——參閱第 653G 條；

所需詳情 (required particulars)指在附表 5B 訂明的詳情；

法律實體 (legal entity) ——

- (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該團體(不論是否法人團體)根據管限該團體的法律，是一名法人；但
- (b) 不包括指明實體；

指明實體 (specified entity)指 ——

- (a) 單一法團；
- (b) 國家或地區政府，或國家或地區的某部分的政府；
- (c) 成員包括 2 個或以上國家或地區(或其政府)的國際組織；或
- (d) 國家或地區的地方當局或地方政府；

指明職能 (specified function)就執法人員而言，指該人員在香港法律下的職能，而該職能關乎防止、偵測或調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訂明 (prescribed)指根據第 657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

重大控制權 (significant control)——參閱第 653E 條；

重要控制人 (significant controller)指 ——

- (a) 適用公司的須登記人士；或
- (b) 適用公司的須登記法律實體；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significant controllers register)指第 653H(1)條所述的登記冊；

原有公司 (existing company)指在生效日期前已存在的公司；

執法人員 (law enforcement officer)——參閱第 653B 條；

須登記人士 (registrable person)——參閱第 653C 條；

須登記更改 (registrable change)——參閱第 653F 條；

須登記法律實體 (registrable legal entity)——參閱第 653D 條；

適用公司 (applicable company)指下述公司以外的公司 ——

- (a) 上市公司；或
- (b) 屬根據第 653ZG(1)(a)條訂立的規例所豁免的公司類別或公司類型的公司；

職能 (function)包括權力及職責。

653B. 執法人員

(1) 就本分部而言，各下述人士屬執法人員 ——

- (a) 公司註冊處人員；
- (b) 香港海關人員；
- (c) 香港金融管理局人員；
- (d) 香港警務處人員；
- (e) 入境事務處人員；

- (f) 稅務局人員；
 - (g)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4AAA(1)條設立的保險業監管局的人員；
 - (h) 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3 條設立的廉政公署的人員；
 - (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1)條提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人員；
 - (j) 財政司司長藉根據第 653ZG(1)(b)條為本段的目的而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的任何政府部門或機關或法定團體的人員。
- (2) 在第(1)款中 ——
- 法定團體** (statutory body)指由某條例、或根據某條例所授權力而設立或組成的團體。

653C. 須登記人士

- (1) 如某自然人或指明實體對某適用公司有重大控制權，則該人或實體屬該公司的須登記人士。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在符合第(3)款所指明條件的情況下，對某適用公司有重大控制權的自然人或指明實體，並不屬該公司的須登記人士。
- (3) 上述條件是指，有關自然人或指明實體，僅因以下原因而對有關公司有重大控制權 ——
 - (a) 該人或實體透過該公司的須登記法律實體(甲實體)持有或擁有該公司的權利或股份，而甲實體有股份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
 - (b) 該人或實體透過連鎖法律實體持有或擁有該公司的權利或股份，而在該連鎖中的最後一個法律實體，是該公司的須登記法律實體(乙實體)，且乙實體有股份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

附註 ——

請亦參閱第 653E 條及附表 5A，該條及附表訂定準則，以決定某人是否對某適用公司有重大控制權。

653D. 須登記法律實體

如某法律實體 ——

- (a) 是某適用公司的成員；及
- (b) 對該公司有重大控制權，

則該實體是該公司的須登記法律實體。

附註 ——

請亦參閱第 653E 條及附表 5A，該條及附表訂定準則，以決定某人是否對某適用公司有重大控制權。

653E. 如何決定某人是否對適用公司有重大控制權

凡某人就某適用公司而言符合附表 5A 第 1 部所指明的一个或以上的條件，則該人對該公司有重大控制權。

653F. 須登記更改

就某人而言，凡有以下更改，即屬該人的須登記更改 ——

- (a) 該人不再是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或
- (b) 任何其他更改，因而令就該人而記人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的任何詳情不正確或不完整。

653G. 有關連人士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本分部的某條文規定如下：如發出予某法律實體的通知所規定事宜不獲遵從(不遵從)，該實體的有關連人士即屬犯罪；或

- (b) 根據第 653ZG 條訂立的規例中的某條文規定如下：如某條文遭違反(違反)，某法律實體的有關連人士即屬犯罪。
- (2) 就有關條文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即屬某屬法人團體的法律實體(甲實體)的有關連人士 ——
- (a) 該人是甲實體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及
- (b) 該人授權、准許或參與該項不遵從或違反。
- (3)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亦屬甲實體的有關連人士 ——
- (a) 該人是另一個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而該另一個法人團體是甲實體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
- (b) 該另一個法人團體授權、准許或參與該項不遵從或違反；及
- (c) 該人授權、准許或參與該項不遵從或違反。
- (4) 就有關條文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即屬某並非法人團體的法律實體(乙實體)的有關連人士 ——
- (a) 該人是乙實體中類似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的人員(乙實體的相類人員)；及
- (b) 該人授權、准許或參與該項不遵從或違反。
- (5)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亦屬乙實體的有關連人士 ——
- (a) 該人是某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
- (b) 該法人團體屬乙實體的相類人員，並授權、准許或參與該項不遵從或違反；及
- (c) 該人授權、准許或參與該項不遵從或違反。

第 2 次分部 —— 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653H. 備存登記冊

- (1) 每間適用公司須備存一份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的登記冊。
- (2) 即使某適用公司沒有重要控制人，第(1)款亦適用於該公司。
- (3) 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須以中文或英文備存。
- (4) 如第(1)或(3)款遭違反，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653I. 登記冊的內容

- (1) 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須載有該公司知道的每名屬其重要控制人的人的以下詳情 ——
- (a) 在附表 5B 訂明並適用於該人的詳情；及
- (b) 就該人的須登記更改而言 ——
- (i) 該項更改的細節；及
- (ii) 該項更改發生的日期。
- (2) 有關登記冊亦須載有 ——
- (a) 最少一名有關公司根據第 653ZC 條指定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資料；及
- (b) 根據附表 5C 須就該公司在該登記冊註明的所有額外事項。
- (3) 如第(1)(a)或(b)或(2)(a)或(b)款遭違反，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 (4) 為免生疑問，第 634 條並不影響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可載有或可予記入的內容。

653J. 將詳情記入登記冊——須登記人士

- (1) 根據第 653I(1)(a)條須就某自然人或指明實體而載於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詳情 ——
- (a) 除非全部已獲該人或實體確認，否則不得記入該登記冊；及
- (b) 須於全部獲如此確認後的 7 日內，記入該登記冊。
- (2) 根據第 653I(1)(b)條須就某自然人或指明實體的須登記更改而載於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詳情 ——
- (a) 除非全部已獲該人或實體確認，否則不得記入該登記冊；及
- (b) 須於全部獲如此確認後的 7 日內，記入該登記冊。
- (3) 如第(1)(a)或(b)或(2)(a)或(b)款遭違反，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 (4) 就本條而言，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某自然人或指明實體的某項詳情方屬獲該人或實體確認或已獲該人或實體確認 ——
- (a) 該項詳情是由該人或實體提供或獲其確認，或已由該人或實體提供或已獲其確認；或
- (b) 該項詳情是在該自然人或指明實體知悉的情況下由另一人提供或獲另一人確認，或已在該自然人或指明實體知悉的情況下由另一人提供或獲另一人確認。

653K. 將詳情記入登記冊——須登記法律實體

- (1) 根據第 653I(1)條須就某法律實體載於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某項詳情，須在該公司得知該項詳情後的 7 日內，記入該登記冊。
- (2)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653L. 何時可銷毀登記冊的記項

如某人不再是某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在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關乎該人的所有記項，可按以下時間予以銷毀 ——

- (a) 就自然人或指明實體而言——自該人或實體不再是該公司的須登記人士的日期起計的 6 年期間完結後；及
- (b) 就法律實體而言——自該實體不再是該公司的須登記法律實體的日期起計的 6 年期間完結後。

653M. 須於何處備存登記冊

- (1) 適用公司須將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備存於 ——
- (a)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b) 某訂明地方。
- (2) 有關公司須按照第(3)款將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
- (3) 上述通知 ——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須在該登記冊首次在有關地方備存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4) 如適用公司自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開始存在時起，已將該登記冊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則該公司無須遵從第(2)款。
- (5) 在不影響第(4)款的原則下，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則原有公司無須遵從第(2)款的規定 ——
- (a) 自生效日期起，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已時刻備存於在緊接該日期前該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
- (b) 自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開始存在時起，該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亦已時刻備存於該地方；及
- (c)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該公司已將就其成員登記冊根據第 628 條所規定的每項通知交付予處長。
- (6) 如第(1)或(2)款遭違反，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653N. 登記冊所在的地方有所更改

- (1) 凡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有所更改，該公司須按照第(2)款，將更改通知處長。
- (2) 上述通知 ——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須在有關更改出現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3) 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則適用公司無須就第(1)款所述的更改遵從該款 ——
- (a) 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

(b) 有關更改是因該註冊辦事處的地址有所更改所致。

- (4)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第 3 次分部 —— 適用公司進行調查及取得資料**653O. 釋義**

(1) 在本次分部中 ——

指明詳情 (specified particulars)就某人而言 ——

- (a) 指符合在附表 5B 訂明的詳情的描述並屬該人的詳情；但
- (b) 如該人是自然人，則不包括 ——
- (i) 該人的身分證號碼；及
- (ii) 該人所持有的護照的號碼和簽發國家。

(2) 在第 653P、653Q 及 653R 條中，提述知道某人的身分，即包括知道任何可識別該人的資料。

653P. 公司進行調查及取得資料的責任

(1) 適用公司須採取合理步驟 ——

- (a) 以確定該公司是否有任何重要控制人；及
- (b) (如有任何重要控制人)以識別每名重要控制人。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如有關公司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某人是其重要控制人，則該公司須按照第 653Q 條，在以下事件(以較先發生者為準)發生後的 7 日內向該人發出通知 ——

- (a) 該公司首次知道該人是其重要控制人；

- (b) 該公司首次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是其重要控制人。
- (3)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如該公司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特定的人知道有另一人是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及該另一人的身分，則該公司須按照第 653R 條，在以下事件(以較先發生者為準)發生後的 7 日內向該特定的人發出通知 ——
 - (a) 該公司首次知道該特定的人知道有另一人是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及該另一人的身分；
 - (b) 該公司首次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特定的人知道有另一人是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及該另一人的身分。
- (4) 如第(1)、(2)或(3)款遭違反，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附註 ——

請亦參閱第 653S 條，該條訂定適用公司無須遵從本條的情況。

653Q. 第 653P(2)條所指的通知

- (1) 適用公司根據第 653P(2)條發出的通知，須以書面作出，並須規定該通知的收件人確認以下事項(視情況所需而定) ——
 - (a) 收件人是否該公司的須登記人士；或
 - (b) 收件人是否該公司的須登記法律實體。
- (2) 有關通知須 ——
 - (a) 述明如收件人確認其是有關公司的須登記人士或須登記法律實體，則收件人須 ——
 - (i) 確認或改正載於該通知內該收件人的所需詳情；及
 - (ii) 提供在該通知內遺漏並屬該收件人的任何所需詳情；及

- (b) 規定收件人 ——
 - (i) 須述明收件人是否知道有另一人是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及該另一人的身分；及
 - (ii) 如知道該另一人的身分 ——
 - (A) 須向該公司提供收件人所知的、該另一人的所有指明詳情；及
 - (B) 須述明該等詳情是否在該另一人知悉的情況下提供的。
- (3) 有關通知亦須述明，收件人須在自該通知的日期起計 1 個月內，遵從根據本條作出的規定。

653R. 第 653P(3)條所指的通知

- (1) 適用公司根據第 653P(3)條發出的通知，須以書面作出，並須 ——
 - (a) 規定該通知的收件人確認其是否知道有另一人是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及該另一人的身分；及
 - (b) 述明如收件人確認其知道該另一人的身分，該收件人須 ——
 - (i) 向該公司提供收件人所知的、該另一人的所有指明詳情；及
 - (ii) 述明該等詳情是否在該另一人知悉的情況下提供的。
- (2) 有關通知亦須述明，收件人須在自該通知的日期起計 1 個月內，遵從根據本條作出的規定。

653S. 無須發出第 653P 條所指通知的情況

在以下情況下，適用公司無須就該公司的某重要控制人遵從第 653P 條 ——

- (a) 該控制人是該公司的須登記人士，而 ——
 - (i) 該公司已獲告知該人的此項地位；及

- (ii) 該人的所有所需詳情，已由該人向該公司提供，或已在該人知悉的情況下提供予該公司；及
- (b) 該控制人是該公司的須登記法律實體，而 ——
 - (i) 該公司已獲告知該實體的此項地位；及
 - (ii) 該實體的所有所需詳情，已提供予該公司。

第 4 次分部 —— 適用公司有責任保持資料更新

653T. 公司保持資料更新的責任

- (1) 如適用公司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就某人而言有須登記更改，而該項更改的細節須載於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則本條適用於該公司。
- (2) 有關公司須在以下事件(以較先發生者為準)發生後的 7 日內，按照第 653U 條向與上述須登記更改有關的人發出通知 ——
 - (a) 該公司首次得知該項須登記更改；
 - (b) 該公司首次有合理理由相信該項更改已發生。
- (3) 如第(2)款遭違反，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附註 ——

請亦參閱第 653V 條，該條訂定適用公司無須遵從本條的情況。

653U. 第 653T 條所指的通知

- (1) 適用公司根據第 653T 條發出的通知，須以書面作出，並須 ——
 - (a) 規定該通知的收件人確認，就該收件人而言是否有須登記更改；及

- (b) 述明如該收件人確認有此更改，則該收件人須 ——
 - (i) 告知該公司發生該項更改的日期；
 - (ii) 確認或改正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詳情 ——
 - (A) 該項詳情須就該收件人載於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及
 - (B) 該項詳情包括在該通知內；及
 - (iii) 提供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詳情 ——
 - (A) 該項詳情須就該收件人載於該登記冊；及
 - (B) 該項詳情在該通知內遺漏。
- (2) 有關通知亦須述明，有關收件人須在自該通知的日期起計 1 個月內，遵從根據本條作出的規定。

653V. 無須發出第 653T 條所指通知的情況

- (1) 在以下情況下，適用公司無須就某自然人或指明實體的須登記更改遵從第 653T 條 ——
 - (a) 該公司已獲告知該項更改；及
 - (b) 有關資料已由該人或實體向該公司提供，或已在該人或實體知悉的情況下提供予該公司。
- (2) 如適用公司已獲告知關乎某法律實體的須登記更改，則就該項更改而言，該公司無須遵從第 653T 條。

第 5 次分部 —— 查閱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653W. 查閱登記冊及要求登記冊文本的權利

- (1) 凡任何人的姓名或名稱被記入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為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該人在以訂明方

式提出要求後，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57 條訂立的規例，免費查閱該登記冊。

- (2) 第(1)款所述的人，在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後，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57 條訂立的規例，獲提供上述登記冊(或其部分)的文本。

附註 ——

就公司關於查閱其公司紀錄及提供其公司紀錄文本的責任，以及原訟法庭作出關於查閱該等紀錄及提供該等紀錄文本的命令的權力——請參閱根據第 657 條訂立的規例。

653X. 登記冊供執法人員查閱等

- (1) 適用公司須應公司註冊處人員為確定本分部是否獲遵從或已獲遵從的目的而作出的要求，或應任何其他執法人員為該人員在香港法律下執行指明職能的目的而作出的要求，作出以下作為 ——
- (a) 在任何合理時間，並於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所備存的地方，提供該登記冊以供該人員查閱；及
- (b) 准許該人員在查閱的過程中，複製或複印該登記冊(或其部分)。
- (2) 如第(1)(a)或(b)款遭違反，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653Y. 關於查閱登記冊的原訟法庭命令

- (1) 如就執法人員根據第 653X(1)條作出的要求而言，第 653X(1)(a)條遭違反，則本條適用。
- (2) 如有關執法人員提出申請，則原訟法庭可應有關申請，命令有關適用公司准許該人員查閱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3) 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可 ——

- (a) 指示上述公司在以下時間准許上述人員查閱上述登記冊 ——

- (i) 在緊接該命令作出後；或
- (ii) 自該命令所指明的時間起；及

- (b) 指明查閱的期限及方式。

- (4) 如有以下情況，則第(5)款適用 ——

- (a) 上述登記冊備存於上述公司以外的人的辦事處；及
- (b) 因為該人的錯失，而令第 653X(1)(a)條遭違反。

- (5) 原訟法庭在第(2)款下的權力，延伸至針對第(4)款所述的人及其高級人員和僱員作出命令。

653Z. 關於複製或複印登記冊的原訟法庭命令

- (1) 如就執法人員根據第 653X(1)條作出的要求而言，第 653X(1)(b)條遭違反，則本條適用。
- (2) 如有關執法人員提出申請，則原訟法庭可應有關申請，命令有關適用公司准許該人員在查閱的過程中，複製或複印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或其部分)。
- (3) 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亦可指明查閱的時間、期限及方式，包括在查閱的過程中，在何情況下及在何範圍內准許抄印資料。
- (4) 如有以下情況，則第(5)款適用 ——
- (a) 上述登記冊備存於上述公司以外的人的辦事處；及
- (b) 因為該人的錯失，而令第 653X(1)(b)條遭違反。
- (5) 原訟法庭在第(2)款下的權力，延伸至針對第(4)款所述的人及其高級人員和僱員作出命令。

第 6 次分部 —— 雜項或相關事宜

653ZA. 通知的收件人須遵從根據第 653Q、653R 或 653U 條作出的規定

- (1) 如根據第 653Q、653R 或 653U 條作出的規定，在自有關通知的日期起計 1 個月內未獲遵從，該通知的收件人及(如該收件人是法律實體)該實體的每名有關連人士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 (2) 凡某人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如該人證明有關規定屬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即為免責辯護。

653ZB. 法律專業保密權

如某人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有權在法律程序中拒絕給予或提供任何資料，則該人在遵從適用公司根據本分部發出的通知時，無須向該公司提供該等資料。

653ZC. 指定代表

- (1) 適用公司須指定最少一名人士為該公司的代表，以提供與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有關的以下協助 ——
 - (a) 對公司註冊處人員予以協助，以方便確定本分部是否獲遵從或已獲遵從；
 - (b) 對任何其他執法人員予以協助，以方便該人員在香港法律下執行指明職能。
- (2) 除非某人符合以下說明，否則有關公司不得根據第(1)款指定該人 ——
 - (a) 該人 ——
 - (i) 是居於香港的自然人；及
 - (ii) 是該公司的董事、僱員或成員；或

(b) 該人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會計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

653ZD. 原訟法庭命令更正登記冊的權力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有利害關係的一方可向原訟法庭申請，要求更正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 (a) 某人的姓名或名稱在無充分因由下，被記入該登記冊，或從該登記冊略去；或
 - (b) 某人已不再是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一事，沒有記入該登記冊，或在將該事記入該登記冊一事上，出現不必要的延遲。
- (2) 如有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原訟法庭可 ——
 - (a) 拒絕批准該申請；或
 - (b) 命令更正有關登記冊。
- (3) 更正命令可包括有關公司向感到受屈的一方支付其所蒙受的任何損害賠償的命令。
- (4) 原訟法庭應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 ——
 - (a) 可就屬該申請的一方的人的姓名或名稱應否記入登記冊或從登記冊略去一事，作出判決；及
 - (b) 可概括地就對更正該登記冊而認為屬必需或合宜的問題，作出判決。
- (5) 在第(1)款中 ——

有利害關係的一方 (interested party)就第(1)款所述的事宜而言，指 ——

 - (a) 因該事宜而感到受屈的人；
 - (b) 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或
 - (c) 該公司。

653ZE. 關於虛假資料的罪行

- (1) 如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作出一項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或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資料，充作遵從根據本分部發出的通知，該人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53ZF. 適用公司不會因知悉某些權利而受影響或就某些權利進行查訊

適用公司 ——

- (a) 不會因任何根據本分部而作出的事情，以致因知悉以下權利而受影響 ——
 - (i) 任何人與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權利；或
 - (ii) 任何人在該公司或與該公司有關的其他權利；及
- (b) 不會因任何根據本分部而作出的事情，以致須就該等權利進行查訊。

653ZG.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 (1) 在不影響第 657 條的原則下，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 (a) 豁免任何公司類別或公司類型，使其無須受本分部或本分部的條文所規限；
 - (b) 為第 653B(1)(j)條的目的，指明任何政府部門或機關及任何法定團體；

- (c) 與適用公司根據本分部發出的通知有關的事宜，包括以下事宜 ——
 - (i) 該通知的格式及內容；及
 - (ii) 發出該通知的方式；及
 - (d) 與備存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有關的附帶或補充事宜。
- (2)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可規定 ——
- (a) 如某公司違反任何根據該款所訂立的規例，以下的人即屬犯罪 ——
 - (i) 該公司；及
 - (ii) 該公司的每名責任人；
 - (b) 如某法律實體違反任何根據該款所訂立的規例，以下的人即屬犯罪 ——
 - (i) 該實體；及
 - (ii) 該實體的每名有關連人士；及
 - (c) 干犯(a)或(b)段所述罪行的人，可處不超過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不超過\$1,000 的罰款。

附註 ——

請亦參閱第 910 條，該條訂定關於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補充條文。

653ZH. 關於第 653J 條的過渡條文

為施行第 653J(1)條，就原有公司而言，只有在某項詳情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獲確認的情況下，該項詳情方屬獲確認。

653ZI. 關於第 653K 條的過渡條文

為施行第 653K 條，如某項詳情在生效日期前已為某原有公司所知(有關情況)，在決定該公司得知該項詳情的時間時，不得考慮有關情況。

653ZJ. 關於第 653P 條的過渡條文

- (1) 為施行第 653P(2)條，如在生效日期當日，原有公司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某人是其重要控制人，該公司須在生效日期後的 7 日內，發出該條所規定的通知。
- (2) 為施行第 653P(3)條，如在生效日期當日，原有公司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某人知道有另一人是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及該另一人的身分，該公司須在生效日期後的 7 日內，發出該條所規定的通知。

653ZK. 關於第 653S 條的過渡條文

為施行第 653S 條，就原有公司而言，只有在某項詳情已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提供的情況下，該項詳情方屬已提供。”。

5. 修訂第 911 條(財政司司長及處長可修訂附表)

第 911(1)條，在“或”之前 ——

加入

“、5A、5B、5C”。

6. 加入附表 5A、5B 及 5C

在附表 5 之後 ——

加入

“附表 5A

[第 653E 及 911 條]

對適用公司有重大控制權**第 1 部****誰人對適用公司有重大控制權****1. 對適用公司有重大控制權**

如某人符合一個或以上的下述條件，則該人對第 653A 條所界定的適用公司有重大控制權 ——

- (a)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 ——
 - (i) 如該公司有股本——該公司 2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及
 - (ii) 如該公司沒有股本——分攤該公司 25%以上的資本或分享該公司 25%以上的利潤(視情況所需而定)的權利；
- (b)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 25%以上的表決權；
- (c)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委任或罷免該公司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的權利；
- (d) 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該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
- (e) 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某信託或商號的活動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而該信託或商號符合以下說明 ——

- (i) 根據管限該信託或商號的法律，該信託或商號並不是法人；及
- (ii) 該信託的受託人或商號的成員(以其作為信託受託人或商號成員的身分)符合(a)、(b)、(c)及(d)段所指明的一個或以上的條件。

附註 ——

就(d)及(e)段而言，在決定某人是否有權利或實際上對某適用公司或某信託或商號的活動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時，可考慮根據第 24 條所發出的指引。

第 2 部

釋義條文

第 1 分部 —— 導言

2. 本部的目的
本部列出本附表的釋義條文。
3. 釋義
 - (1) 在本部中 ——
法律實體 (legal entity)具有第 653A 條所給予的涵義。
 - (2) 就本部而言，安排一詞 ——
 - (a) 包括 ——
 - (i) 計劃、協議或理解，不論其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及
 - (ii) 任何種類的公約、習俗或慣常做法；及
 - (b) 僅指符合以下條件的安排：該項安排具有若干穩定程度(不論是其性質或條款、已存在的時間或其他方面而言)。

第 2 分部 —— 股份

4. 共同權益——股份
如某人與另一人共同持有某股份，則他們每人均須視為持有該股份。
5. 共同安排——股份
 - (1) 如某人持有的股份與另一人持有的股份，是該人與該另一人之間共同安排的標的事宜，則他們每人均須視為持有他們二人合共的股份。
 - (2) 就第(1)款而言，共同安排是股份持有人之間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以該項安排事先決定的方式，共同行使他們各自的股份所授予的所有權利或大致上所有該等權利。
6.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
由代名人為另一人持有的股份，須視為由該另一人持有。
7. 間接持有股份
 - (1) 如某人在某法律實體(甲實體)中有多數利益，而以下條件獲符合，則該人屬間接持有某股份 ——
 - (a) 甲實體持有該股份；或
 - (b) 甲實體屬某連鎖法律實體的部分，但並不是該連鎖中的最後一個實體，而 ——
 - (i) 該等法律實體之中的每個實體(在該連鎖中的最後一個實體除外)，在該連鎖中緊接其下的實體中有多數利益；及
 - (ii) 該連鎖中的最後一個實體持有該股份。
 - (2) 就第(1)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屬在某法律實體中有多數利益 ——
 - (a) 該人持有該實體的過半數表決權；

- (b) 該人是該實體的成員，並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實體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
- (c) 該人是該實體的成員，而根據與該實體的另一成員的協議，該人單獨控制該實體的過半數表決權；或
- (d) 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該實體發揮或行使具支配性的影響力或控制。

第 3 分部 —— 權利

8. 誰人須視為持有權利

- (1) 如某人控制某項權利，則該人須視為持有該項權利，不論該人事實上是否持有該項權利。
- (2) 即使某人事實上持有某項權利，除非該人亦控制該項權利，否則不得將該人視為持有該項權利。
- (3) 就本條而言，如根據某人(前者)與另一人之間的安排，某項權利 ——
 - (a) 只可由前者行使；
 - (b) 只可按照前者的指示或指令而行使；或
 - (c) 只可在前者同意或贊同下行使，
 則前者控制該項權利。

9. 共同權益——權利

如某人與另一人共同持有某項權利，則他們每人均須視為持有該項權利。

10. 共同安排——權利

- (1) 如某人持有的權利與另一人持有的權利，是該人與該另一人之間共同安排的標的事宜，則他們每人均須視為持有他們二人合共的權利。

- (2) 就第(1)款而言，共同安排是權利持有人之間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以該項安排事先決定的方式，共同行使他們各自的權利所授予的所有權利或大致上所有該等權利。

11. 法律實體中的表決權

- (1) 提述法律實體的表決權，即提述以下權利 ——
 - (a) 如有關實體有股本——就其成員的股份而賦予該等成員在該實體的成員大會上就所有事宜或大致上所有事宜投票的權利；及
 - (b) 如有關實體沒有股本——賦予其成員在該實體的成員大會上就所有事宜或大致上所有事宜投票的權利。
- (2) 凡任何法律實體並無為行使上述權利決定各項事宜的成員大會，則就該實體而言 ——
 - (a) 提述該實體的表決權，即提述以下權利 ——
 - (i) 如該實體有股本——相當於第(1)(a)款所述權利的權利；及
 - (ii) 如該實體沒有股本——相當於第(1)(b)款所述權利的權利；及
 - (b) 提述該實體的 25%表決權，即提述以下權利：根據該實體的章程以阻止更改該實體的整體政策或其章程的條款的權利。

12. 委任或罷免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

提述委任或罷免法律實體的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的權利 ——

- (a) 即提述委任或罷免在董事局會議上就所有事宜或大致上所有事宜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董事的權利；及

- (b) 就沒有董事局的法律實體而言，即提述委任或罷免在相等管治團體的會議上就所有事宜或大致上所有事宜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該團體成員的權利。

13. 間接持有權利

- (1) 如某人在某法律實體(甲實體)中有多數利益，而以下條件獲符合，則該人屬間接持有某項權利 ——
- (a) 甲實體持有該項權利；或
- (b) 甲實體屬某連鎖法律實體的部分，但並不是該連鎖中的最後一個實體，而 ——
- (i) 該等法律實體之中的每個實體(在該連鎖中的最後一個實體除外)，在該連鎖中緊接其下的實體中有多數利益；及
- (ii) 該連鎖中的最後一個實體持有該項權利。
- (2) 就第(1)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屬在某法律實體中有多數利益 ——
- (a) 該人持有該實體的過半數表決權；
- (b) 該人是該實體的成員，並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實體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
- (c) 該人是該實體的成員，而根據與該實體的另一成員的協議，該人單獨控制該實體的過半數表決權；或
- (d) 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該實體發揮或行使具支配性的影響力或控制。

14. 法律實體須視為有權委任另一個法律實體的董事的情況

- (1) 在以下情況下，某法律實體(乙實體)須視為有權委任另一個法律實體(丙實體)的董事 ——

- (a) 某人如獲委任為乙實體的董事，必然會獲委任為丙實體的董事；或
- (b) 丙實體的董事席位是由乙實體本身擔任的。
- (2) 就第(1)款而言，如乙實體沒有董事局，則在第(1)(a)款中提述乙實體的董事，即提述乙實體的相等管治團體的成員。
- (3) 就第(1)款而言，如丙實體沒有董事局 ——
- (a) 在第(1)(a)款中提述丙實體的董事，即提述丙實體的相等管治團體的成員；及
- (b) 在第(1)(b)款中提述丙實體的董事席位，即提述丙實體的相等管治團體的成員席位。

15. 附於作為保證而持有的股份的權利

- (1) 如符合以下條件，附於作為保證而持有的股份的權利，須視為由提供該保證的人(保證人)持有 ——
- (a) 除在第(2)款指明的情況外，該項權利只可按照保證人的指示而行使；或
- (b) 有以下情況 ——
- (i) 上述股份的持有，是關乎作為正常業務活動的一部分而批出貸款的；及
- (ii) 除在第(2)款指明的情況外，該項權利只可為保證人的權益而行使。
- (2) 上述情況指行使有關權利 ——
- (a) 是為了保存有關保證的價值；或
- (b) 是為了將有關保證套現。

16. 在某些情況下方可行使的權利

- (1) 如某項權利在某些情況下方可行使，則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才須考慮該項權利 ——

- (a) 該等情況已出現；或
 - (b) 該等情況是在擁有該項權利的人的控制範圍內。
- (2) 在第(1)(a)款下可行使的權利，在有關情況存在時方屬可行使。
- (3) 在正常情況下可行使但暫時不能行使的權利，須繼續予以考慮。
- (4) 本條提述的可行使權利，不包括可由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債權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而行使的權利。

附表 5B

[第 653A、653I、653O
及 911 條]

重要控制人的所需詳情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significant controllers register) 具有第 653A 條所給予的涵義；

須登記人士 (registrable person) 具有第 653C 條所給予的涵義；

適用公司 (applicable company) 具有第 653A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2 部

自然人

2. 自然人的詳情

- (1) 如適用公司的須登記人士屬自然人，則本條適用。
- (2) 以下為根據第 653I(1)(a)條，須就上述人士載於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詳情 ——
- (a) 該人現時的名字及姓氏、前用名字或姓氏(如有的話)及別名(如有的話)；
 - (b) 該人的通訊地址，而該通訊地址不得為郵政信箱號碼；
 - (c) 該人的身分證號碼或(如該人沒有身分證)所持有的護照的號碼和簽發國家；
 - (d) 該人成為該公司的須登記人士的日期；
 - (e) 該人對該公司的控制的性質。
- (3) 在本條中 ——
- 名字** (forename) 包括教名或取名；
- 姓氏** (surname) 就一個通常以有別於姓氏的稱銜為人所認識的人而言，指該稱銜。
- (4) 在本條中，提述某人的前用名字或姓氏，不包括 ——
- (a) 在該人年滿 18 歲之前，該人已被更改或棄用的名字或姓氏；
 - (b) 該人已被更改或棄用最少 20 年的名字或姓氏；

- (c) (如該人通常以有別於姓氏的稱銜為人所認識)該人於採用或繼承該稱銜之前為人所認識的姓名；及
- (d) (如該人是已婚女士)該人於婚前為人所認識的姓名或姓氏。

第 3 部 指明實體

3. 指明實體的詳情

- (1) 如適用公司的須登記人士屬指明實體，則本條適用。
- (2) 以下為根據第 653I(1)(a)條，須就上述實體載於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詳情 ——
 - (a) 該實體的名稱；
 - (b) 該實體的主要辦事處的地址；
 - (c) 該實體的法律形式及管限該實體的法律；
 - (d) 該實體成為該公司的須登記人士的日期；
 - (e) 該實體對該公司的控制的性質。
- (3) 在本條中 ——
指明實體 (specified entity)具有第 653A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4 部 法律實體

4. 法律實體的詳情

- (1) 本條適用於適用公司的須登記法律實體。

- (2) 以下為根據第 653I(1)(a)條，須就上述實體載於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詳情 ——
 - (a) 該實體的名稱；
 - (b) 如該實體是公司 ——
 - (i) 在其公司註冊證明書述明的該公司的註冊編號；及
 - (ii) 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 (c) 如該實體並不是公司 ——
 - (i) (如適用的話)該實體在其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地方的註冊編號(或等同於註冊編號的編號)；及
 - (ii) 其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的地址；
 - (d) 該實體的法律形式及管限該實體的法律；
 - (e) 該實體成為該公司的須登記法律實體的日期；
 - (f) 該實體對該公司的控制的性質。
- (3) 在本條中 ——
須登記法律實體 (registrable legal entity)具有第 653D 條所給予的涵義。

附表 5C

[第 653I 及 911 條]

額外事項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所需詳情 (required particulars) 具有第 653A 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限期 (specified period) 就根據第 653P 或 653T 條發出的通知而言，指由該通知的日期起計 1 個月的期間；

重要控制人 (significant controller) 具有第 653A 條所給予的涵義；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significant controllers register) 具有第 653A 條所給予的涵義；

須登記人士 (registrable person) 具有第 653C 條所給予的涵義；

適用公司 (applicable company) 具有第 653A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2 部

在某些情況下須包含額外事項

2. 情況 1——沒有重要控制人

- (1) 如適用公司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沒有重要控制人，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公司須在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註明，該公司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沒有重要控制人。

3. 情況 2——有未被識別的須登記人士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適用公司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有須登記人士；及
 - (b) 該公司未能識別該人。
- (2) 有關公司須 ——
 - (a) 在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註明，該公司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有須登記人士，但未能識別該人；及
 - (b) 在該登記冊內，就每名該公司未能識別的人各別作出註明。

4. 情況 3——已被識別的須登記人士的詳情未獲確認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適用公司已識別該公司的某須登記人士；及
 - (b) 該人的所需詳情，並未根據第 653J 條全部獲確認。
- (2) 有關公司須 ——
 - (a) 在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註明，該公司已識別該公司的某須登記人士，但該人的所需詳情，並未根據第 653J 條全部獲確認；及
 - (b) 在該登記冊內，就每名所需詳情未獲如此確認的須登記人士各別作出註明。

5. 情況 4——公司的調查持續進行中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於某適用公司 ——
 - (a) 本附表的以下條文並不適用於該公司 ——
 - (i) 第 2 條；
 - (ii) 第 3 條；

- (iii) 第 4 條；
 - (b) 該公司未有亦未須將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的所需詳情記入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及
 - (c) 該公司並未完成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該公司是否有重要控制人。
- (2) 有關公司須在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註明，該公司並未完成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該公司是否有重要控制人。
6. 情況 5——根據本附表第 2、3、4 或 5 條註明的事項已不再屬真實
- (1) 如根據本附表第 2、3、4 或 5 條在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註明的事項已不再屬真實，則本條適用於該公司。
 - (2) 有關公司 ——
 - (a) 須在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註明，有關事項已不再屬真實；及
 - (b) 亦須在該登記冊內註明該事項不再屬真實的日期。
7. 情況 6——根據第 653Q 或 653R 條作出的規定未有在指明限期內獲遵從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適用公司已根據第 653P(2)或(3)條發出通知；及
 - (b) 該通知的收件人未有在指明限期內遵從根據第 653Q 或 653R 條作出的該通知的規定。
 - (2) 有關公司須 ——
 - (a) 在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註明，該公司已根據第 653P(2)或(3)條(視情況所需而定)發出通知，而就該通知而言，根據第 653Q 或 653R 條(視情

- 況所需而定)作出的規定未有在指明限期內獲遵從；及
 - (b) 在該登記冊內，就每份該等通知各別作出註明。
8. 情況 7——根據第 653Q 或 653R 條作出的所有規定在指明限期之後獲遵從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適用公司已根據第 653P(2)或(3)條發出通知；
 - (b) 已根據本附表第 7 條就該通知在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作出註明；及
 - (c) 該通知的收件人在指明限期之後遵從根據第 653Q 或 653R 條作出的該通知的所有規定。
 - (2) 有關公司須 ——
 - (a) 在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註明，該公司已根據第 653P(2)或(3)條(視情況所需而定)發出通知，而就該通知而言，根據第 653Q 或 653R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作出的所有規定在指明限期之後獲遵從；及
 - (b) 在該登記冊內，就每份該等通知各別作出註明。
 - (3) 每個各別作出的註明亦須述明所有規定獲遵從的日期。
9. 情況 8——根據第 653U 條作出的規定未有在指明限期內獲遵從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適用公司已根據第 653T(2)條發出通知；及
 - (b) 該通知的收件人未有在指明限期內遵從根據第 653U 條作出的該通知的規定。

- (2) 有關公司 ——
- (a) 須在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關於收件人的記項中註明，該公司已向收件人發出有關通知；及
 - (b) 亦須在該登記冊內註明收件人未有在指明限期內遵從有關規定。
10. 情況 9——根據第 653U 條作出的所有規定在指明限期之後獲遵從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適用公司已根據第 653T(2)條發出通知；
 - (b) 已根據本附表第 9 條就該通知在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作出註明；及
 - (c) 該通知的收件人在指明限期之後遵從根據第 653U 條作出的該通知的所有規定。
- (2) 有關公司 ——
- (a) 須在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關於收件人的記項中註明，收件人已在指明限期之後遵從所有規定；及
 - (b) 亦須在該登記冊內註明所有規定獲遵從的日期。”。

摘要說明

- 香港須履行根據財務特別行動組織就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洗錢活動的建議的責任(香港的责任)。
2.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公司條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以符合在提供公司實益擁有權的透明度方面香港的責任。
 3. 本條例草案擬在《公司條例》第 12 部加入 1 個新訂分部(新訂第 2A 分部)，以及在該條例加入 3 個新訂附表 ——
 - (a) 以規定符合某些描述的公司就對其有重大控制權的人(重要控制人)備存一份登記冊(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b) 就決定某人是否對該公司有重大控制權的準則，訂定條文；及
 - (c) 就相關事宜作出規定。
 4. 根據新訂第 2A 分部有責任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公司，在該分部提述為適用公司(適用公司)。適用公司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以下公司除外) ——
 - (a) 《公司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上市公司；或
 - (b) 屬獲根據該分部訂立的規例豁免的公司類別或公司類型的公司。

在《公司條例》第 12 部加入新訂第 2A 分部

5. 草案第 4 條在《公司條例》第 12 部加入新訂第 2A 分部。新訂第 2A 分部有 6 個次分部，共 37 條條文(第 653A 至 653ZK 條)。

新訂第 2A 分部第 1 次分部——導言(第 653A 至 653G 條)

6. 新訂第 2A 分部第 1 次分部就初步事宜訂定條文。

7. 第 653A、653B、653C、653D、653F 及 653G 條界定該新訂第 2A 分部所用的某些詞句。該等詞句包括 ——
- (a) 適用公司；
 - (b) 執法人員；
 - (c) 須登記更改；
 - (d) 須登記法律實體；
 - (e) 須登記人士；
 - (f) 有關連人士；
 - (g) 重要控制人；及
 - (h)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8. 第 653E 條就將某人視為對適用公司有重大控制權的情況，訂定條文。如某人就某適用公司而言符合新訂附表 5A 第 1 部所指明的一个或以上的條件，則該人對該公司有重大控制權。

新訂第 2A 分部第 2 次分部——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第 653H 至 653N 條)

9. 新訂第 2A 分部第 2 次分部主要就適用公司關乎備存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責任，訂定條文。
10. 第 653H 條規定適用公司須備存其重要控制人的登記冊，不論該公司是否有重要控制人。該條亦規定該登記冊須以中文或英文備存。
11. 第 653I 條就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內容，訂定條文。該登記冊須載有以下事項 ——
- (a) 就該公司知道的每名屬其重要控制人的人而言——在新訂附表 5B 訂明並適用於該人的詳情，以及與關乎該人的某些更改有關的詳情；
 - (b) 最少一名該公司根據第 653ZC 條指定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資料；及

- (c) 根據新訂附表 5C 須在有關登記冊註明的所有額外事項。
12. 第 653J 及 653K 條就將適用公司重要控制人的某些詳情或關乎重要控制人的某些詳情記入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事宜，訂定條文。
13. 第 653L 條就可銷毀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某些記項的時間，訂定條文。
14. 第 653M 條規定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可予備存的地方，以及就該地方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發出通知。
15. 第 653N 條規定，如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所在的地方有所更改，須向處長發出通知。

新訂第 2A 分部第 3 次分部——適用公司進行調查及取得資料(第 653O 至 653S 條)

16. 新訂第 2A 分部第 3 次分部(第 3 次分部)，就適用公司對其重要控制人進行調查及取得資料的責任，訂定條文。
17. 第 653O 條界定第 3 次分部所用的某些詞句。
18. 第 653P(1)條規定，適用公司須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該公司是否有任何重要控制人，以及(如有任何重要控制人)識別每名重要控制人。
19. 第 653P(2)條規定，如適用公司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是其重要控制人，則該公司須向該人發出通知。
20. 第 653P(3)條規定，如適用公司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特定的人知道另一人是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及該另一人的身分，則該公司亦須向該特定的人發出通知。
21. 根據第 653P(2)條發出的通知的規定，列於第 653Q 條，而根據第 653P(3)條發出的通知的規定，則列於第 653R 條。
22. 第 653S 條就適用公司無須遵從第 653P 條的情況，訂定條文。

新訂第 2A 分部第 4 次分部——適用公司有責任保持資料更新(第 653T、653U 及 653V 條)

23. 第 653T 條向適用公司施加責任，令該公司須在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保持資料更新。
24. 根據第 653T 條，如適用公司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已不再是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該公司須向該人發出通知。
25. 如有關公司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任何其他更改，因而令記入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的某重要控制人的詳情不正確或不完整，則有關公司亦須向該控制人發出通知。
26. 第 653T 條所指的通知，須按照第 653U 條發出。
27. 第 653V 條就適用公司無須根據第 653T 條發出通知的情況，訂定條文。

新訂第 2A 分部第 5 次分部——查閱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第 653W 至 653Z 條)

28. 新訂第 2A 分部第 5 次分部載有 4 條條文。
29. 第 653W 條賦權姓名或名稱被記入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人，查閱該登記冊及要求該公司提供該登記冊(或其部分)的文本。
30. 第 653X 條規定，適用公司須提供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以供執法人員查閱，並准許該人員複製或複印該登記冊(或其部分)。
31. 第 653Y 及 653Z 條賦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法庭)作出命令，使執法人員可查閱及複製或複印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或其部分)。

新訂第 2A 分部第 6 次分部——雜項或相關事宜(第 653ZA 至 653ZK 條)

32. 新訂第 2A 分部第 6 次分部就雜項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33. 第 653ZA 條向根據新訂第 2A 分部發出的通知的收件人施加責任，令該人須遵從根據第 653Q、653R 或 653U 條作出的通知的規定。
34. 第 653ZB 條是關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條文。該條規定，如某人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有權在法律程序中拒絕給予或提供任何資料，則該人在遵從適用公司根據新訂第 2A 分部發出的通知時，無須向該公司提供該等資料。
35. 第 653ZC 條規定，適用公司須指定最少一名人士，以提供與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有關的協助予執法人員，以利便該人員執行該條所描述的職能。
36. 第 653ZD 條賦權原訟法庭可更正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37. 第 653ZE 條將以下行為訂定為罪行：作出一項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或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資料。
38. 第 653ZG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訂立規例。
39. 第 653ZH 至 653ZK 條載有關於第 653J、653K、653P 及 653S 條的過渡條文。該等條文適用於第 653A 條所界定的原有公司。

對《公司條例》的其他修訂

40. 草案第 5 條對《公司條例》第 911 條作出輕微修訂，賦權財政司司長可修訂新訂附表 5A、5B 及 5C。
41. 草案第 6 條在《公司條例》加入新訂附表 5A、5B 及 5C。